

关于进一步加强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局（厅）、农业厅（委、办、局）：

秸秆焚烧严重污染环境，危害群众健康，影响交通安全，已经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。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，多次做出重要批示，要求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。为保障北京等奥运城市空气质量，现就进一步加强秸秆禁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提高对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的认识

2007年5月至6月国家卫星遥感监测数据表明，我国主要农区河北、河南、山东、江苏、安徽等省焚烧秸秆火点数分别为280个、1013个、357个、592个和577个，比2006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。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明确规定：“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、机场周围、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”。原环保总局《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》（环发〔1999〕98号）具体规定：“以机场为中心15公里为半径的区域，沿高速公路、铁路两侧各2公里和国道、省道公路干线两侧各1公里的地带”为秸秆禁烧区域。地方各级环保、农业等部门要充分认识秸秆禁烧工作的重要性，以保障奥运空气质量为契机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将秸秆禁烧工作推向深入。

为加强秸秆禁烧工作，各直辖市、省会城市以及副省级城市所辖区域全部列入禁烧范围。为确保奥运空气质量，今年5月初至9月底，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河南、山东、山西、安徽、江苏、辽宁等省市，将作为重点禁烧区域，必须实行全面禁烧。

二、切实加强对秸秆禁烧工作的监督管理

各级环保、农业等部门要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按照“疏堵”结合，既抓秸秆综合利用，又抓秸秆禁烧的原则，密切配合、协同作业，做好秸秆禁烧的监督管理工作。接到本通知后，要立即提请地方政府制定工作方案，部署禁烧工作，层层抓好落实，充分发挥村民组织的作用，严防死守，确保不发生焚烧秸秆现象，并严格奖惩措施，加强监督管理，强化责任追究。要加强对本辖区秸秆禁烧工作的督查，查责任落实情况，查措施到位情况，查秸秆焚烧情况，尽早发现问题，及时督促整改，并将秸秆焚烧情况作为各地环保工作目标考核的内容。

三、突出重点，严格执法

各级环保及农业部门要切实履行执法监督职责，加大检查力度，严厉查处焚烧秸秆行为。要强化现场执法检查，集中力量确保重点城市周边、重点交通干线、机场周围大气环境质量。发现禁烧区域内有焚烧行为的要责令立即停止，对直接责任人进行教育或处罚；对造成重大污染事故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导致人身伤亡的，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。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河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226

